

关于南山区 2023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南山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不折不扣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要求，扎实推进财政管理改革，严格执行区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和审查批准的预算，辖区财政运行整体平稳，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相关规定，现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2023 年南山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支平衡情况

2023 年，南山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2.79 亿元，增长 5.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6.30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4.60 亿元，调入资金 3.68 亿元（其中：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0.42 亿元、从其他资金调入 3.2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8.94 亿元，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26.3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31.54 亿元，下降 0.6%，再加上上解支出 32.5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4.5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18.62 亿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7.69 亿元。

2. 收入决算相关情况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26.31 亿元，包括：

（1）税收收入。区级分成税收完成 370.00 亿元，增长 13.2%。主要包括：增值税 98.76 亿元，增长 29.3%；企业所得税 76.94 亿元，增长 15.7%；个人所得税 49.11 亿元，下降 2.1%；土地增值税 49.75 亿元，下降 4.2%等。

（2）非税收入。非税收入实现 12.79 亿元，下降 63.1%。主要是上年国有资产盘活收入 25.5 亿元垫高基数。

（3）转移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合计 143.52 亿元，主要是上级补助收入 86.30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8.9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4.60 亿元，调入资金 3.68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0.42 亿元、其他资金调入 3.26 亿元）等。

3. 支出决算相关情况

2023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18.62 亿元，根据预算法规定和财政部统一规定的收支分类科目，主要支出项目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83 亿元，比 2022 年决算（下同）增长 61.8%。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增长主要原因是产业用房购置经费 22.35 亿元在该科目下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 18.75 亿元，比上年下降 1.3%，该科目主要反映公共安全领域的相关支出。

（3）教育支出 81.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该科目主要反映教育行政机关、中小学、幼儿园等教育部门的经费支出，以及用于教育领域的相关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教职工人数增加，相应

增加人员经费 4.79 亿元等。

(4) 科学技术支出 34.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3%。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科学技术、技术研发、科学普及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下列支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增加 13 亿元。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18 亿元，比上年下降 22.9%，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大沙河文体中心项目在 2023 年 9 月份已完工，项目进入结决算阶段，投入减少 1.13 亿元；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市级下达资金同比减少 1.59 亿元；2022 年该科目含有助企纾困经费 0.59 亿元垫高基数等。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福利中心三期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0.9 亿元。

(7) 卫生健康支出 43.76 亿元，比上年下降 41.0%，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公立医院、公共卫生、医疗保障和计划生育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等。

(8) 节能环保支出 6.96 亿元，比上年下降 44.5%，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等项目，2023 年已完工验收，项目进入结决算阶段，

投入减少合计约 5 亿元。

(9) 城乡社区支出 88.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7%，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城乡社区管理、公共设施、环境卫生、工程建设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下列支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增加 8 亿元；轨道 13 号线科苑大道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建设项目 2023 年支出 3.06 亿元，2022 年主要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集资金。

(10) 农林水支出 6.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0%，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农业、林业、水利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优质饮用水入户及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投入增加 1.88 亿元；新增“百千万工程”专项经费支出 0.6 亿元等。

(1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96 亿元，比上年下降 43.2%，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制造业、信息化行业、安全生产、国资监管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上级下达工业稳增长奖励资金 1 亿元、2022 年助企纾困经费 2.79 亿元垫高基数等。

(12) 住房保障支出 29.52 亿元，比上年下降 41.5%，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2022 年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注入 17 亿元在该科目列支，2023 年调整至城乡社区支出。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7%，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督及应急管理等方面

面的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南山区新建 21 座应急管理站、南山区应急管理资源综合治理平台项目、南山区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系统、原深欧石场斜坡地质灾害二期治理工程等项目支出 0.76 亿元等。

(14) 债务付息支出 190 万元，与上年持平。该科目反映地方政府债务利息所发生的支出。主要是已发行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的付息支出。

(15) 转移性支出 87.08 亿元，主要包括：上解中央、省、市支出 32.52 亿元，其中体制上解支出 17.63 亿元，专项上解支出 14.89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4.56 亿元。

4. 预备费使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2023 年预备费年初预算安排 4.25 亿元，支出为零。2023 年第一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中收回统筹使用 4.2 亿元，剩余 500 万元已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区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合计为 5,916 万元（财政拨款，下同），全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4,339.52 万元，较预算控制数少 1,576.48 万元，实际支出占 2023 年预算控制数的比例为 73.35%。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控制数为 610.0 万元, 实际支出 233.67 万元, 较预算控制数少 376.33 万元, 实际支出占 2023 年预算控制数的比例为 38.31%。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控制数为 5,136 万元(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870 万元和运行维护费 4,266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 4,055.0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865.18 万元、运行维护费 3,189.89 万元), 较预算控制数少 1,080.94 万元, 实际支出占 2023 年预算控制数的比例为 78.95%。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控制数为 170 万元, 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 50.78 万元, 较预算控制数少 119.22 万元, 实际支出占 2023 年预算控制数的比例为 29.8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

2023 年, 我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68.10 亿元, 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9.2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0.14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相关收入 2.26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0.88 亿元、污水处理费相关收入 0.18 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3.37 亿元、上年结余 2.05 亿元等。

2. 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 我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58.47 亿元, 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7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26 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14 亿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7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12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2.58 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4 亿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9.63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

2023 年，我区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45 亿元，主要是区属国有企业净利润收入 1.25 亿元和上年结余收入 0.20 亿元等。

2. 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我区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1 亿元，主要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改革成本支出 0.01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86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1 亿元，调出资金 0.42 亿元等。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0.04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目前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财政局统一编制，各区无需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也由市财政局统一编报。

（五）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发行使用情况

2023 年，上级新增下达我区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40.14 亿元，已全部成功发行及支出，对应的项目和额度分别是：南山科技创新中心（六街坊）项目 11.50 亿元、公立医院建设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15.34 亿元、深圳市南山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南山智

造红花岭产业园) 10.83 亿元、南山区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集中供冷项目) 1.40 亿元、南山区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 0.65 亿元、南山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0.42 亿元。

2.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 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1.94 亿元, 其中: 一般债务限额 0.6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21.34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19.82 亿元, 其中, 一般债务余额 0.60 亿元, 专项债务余额 119.22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3 年, 全区已足额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金 2.12 亿元、支付债务利息 2.78 亿元, 其中: 一般债务利息 0.02 亿元、专项债务利息 2.76 亿元。

(六)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 我区秉持“实事求是, 创新引领”的理念, 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确保全链条绩效管理深度融合预算管理全过程, 围绕预算绩效管理全链条各个环节, 以预算绩效管理为突破口, 推动南山区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一是持续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关口前移。推动绩效管理从事中事后向事前绩效评估延伸, 实现新增重点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范围全覆盖, 2023 年度重点事前绩效评估项目数量增长 70%, 评估规模提高 13%。二是充分运用智慧财政一体化系统, 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系统运用覆盖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评价等多个层面, 功能不断完善优化, 促进“部门业

绩”“财政绩效”有效衔接，将绩效管理作为部门内部履职效能监管和经费安排的重要手段。2023 年，对 2022 年度全区预算单位项目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100%全覆盖；对 2023 年度全区预算单位 4,376 个预算项目、746 个政府投资项目开展年中绩效监控。三是拓展绩效管理结果运用深度。结合单位绩效自评、部门评价和绩效监控情况等，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做好绩效管理“后半篇”文章。根据 2023 年绩效管理结果，调减相关部门年度预算金额约 1.09 亿元。

（七）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2023 年，围绕先行示范区建设和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对民生领域 3 个重点项目开展财政评价，对 1 个教育集团项目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针对性提出改进建议，推动单位切实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刻植入部门履职和预算管理全过程。一是重点项目绩效情况。紧扣支持民生事业高质量发展主线，通过对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医疗保障等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加强成本效益分析，重点关注行业贡献情况和财政投入情况，削减低效无效支出，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如根据医疗保障领域项目评价结果，督促主管部门完善方案标准、规范资金分配支出，并核减该项目 2024 年预算约 0.21 亿元。二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从“人、财、物、事、效”等全盘统筹角度入手，积极探索研究幼教集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围绕财政资金统筹管理、资金投入与职能履行匹配情况这一主线，有针对性地分析单位年度整体支出在业务管理的科学性、资金投入方向的有效性、核心履职效能的到位性，并

根据评价结果，督促主管部门建立健全配套制度，推动集团完善课程体系、细化考评方案、完善内控制度，为我区集团化办园提供管理决策参考。

（八）预算调整情况

2023 年，我区共进行 2 次预算调整，主要是按照“收支平衡、调慢补快、重点保障”的原则，及时收回年内无法支出的预算指标，安排到能形成有效支出的重点项目和民生项目上，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 第一次预算调整情况

第一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经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和批准，南山区 2023 年第一次财政预算调整事项主要有：**一般公共预算方面**，收回财政统筹资金 6 亿元，主要是收回统筹各部门预算资金 1.43 亿元、预备费 4.2 亿元等；调入收回盘活存量资金 2 亿元。同时，为维持一定的财政支出强度更好的服务于稳经济大盘，用好回收资金增加有效投资，新增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8 亿元。**政府性基金方面**，调增收支规模 8.64 亿元，一是上级新增下达我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9.64 亿元。二是预计 2023 年市返拨我区国土出让收入较年初预算减少 1 亿元，调减本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1 亿元。调整后，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由年初 423 亿元调增至 425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规模相应由年初预算安排的 52.45 亿元调增至 61.09 亿元。

2. 第二次预算调整情况

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经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查和批准，政府性基金方面，收支规模分别调减 6 亿元，我区严格落实上级关于 9 月底前专项债券全部发行完毕的要求，2023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全部安排发行，其中南山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南山智造红花岭产业园）新增发行 20.87 亿元。为切实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经市里同意，调减我区 2023 年专项债务限额 6 亿元，由市里收回统筹分配。调整后，2023 年政府性基金总支出规模相应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 61.09 亿元调减至 55.09 亿元。

（九）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截至 2023 年底，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共计 75.61 亿元，其中 59.53 亿元已调入 2024 年年初预算统筹安排，剩余 16.08 亿元按规定作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平衡以后年度预算需要。

2. 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该项资金主要是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安排，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可以设置预算周转金，额度不得超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1%。年度终了时，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可以将预算周转金收回并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3 年我区设置预算周转金 4 亿元，年度终了已收回用于补充预算稳定

调节基金，截至 2023 年底预算周转金余额为 0。

3. 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2023 年，我区收到上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86.29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7.1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55.29 亿元，主要是对我区财力的补充；专项转移支付 23.86 亿元，主要用于深圳湾文化广场项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项目及教育等民生领域，已根据上级部门的规定用途将资金全部安排至预算单位使用。

2023 年，我区收到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2.28 亿元，主要用于房屋征收、西丽高铁枢纽相关土地整备和高龄老人津贴等。

2023 年，我区收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84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 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 2022 年结转资金共计 8.94 亿元，主要包括大学城配套学校项目、太子湾学校西校区项目、南山小学拆除重建等项目，结转资金 2023 年支出共计 7.91 亿元，剩余资金按规定已收回财政预算统筹。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 年结转资金 2.05 亿元，主要用于新屋村塘朗山历史遗留用地收地、轨道交通建设等项目的征地拆迁补偿支出及其他城市建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2 年结转资金 0.20 亿元，主要用于国企社会化人员补助和管理、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支出等。

二、人大决议落实情况和 2023 年预算执行效果

（一）落实区人大决议有关情况

2023 年 2 月，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了 2023 年南山区政府预算，作出了强化财税政策落实、全力促经济稳增长，保障民生支出强度、提高财政支出精准度，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升财政保障能力，深化风险防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持续完善财政改革、优化财政管理水平五个方面决议。

2023 年，区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通过的年初预算和经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调整预算，在切实做好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工作的基础上，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辖区经济持续稳定恢复，不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的态势。一是关于强化财税政策落实、全力促经济稳增长方面，及时足额兑现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发挥各项税收优惠的政策效能，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添活力、增动能。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保持适当的财政支出强度，释放积极的信号，不断改善社会预期。拿出真金白银支持企业发展，用足用好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持续巩固壮大实体经济。二是关于保障民生支出强度、提高财政支出精准度方面，2023 年全年教育、卫生健康和节能环保等九大类民生支出 293.93 亿元，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达 68.1%，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切实将经济发展成果惠及广大民生福祉。三是关于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升财政保障能力方面，围绕“调增、调减、调优”预算编制的总体思路，更

进一步推动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提高资金统筹分配和使用的能力和空间。科学运用专项债券这—个重要的财政政策工具，多渠道筹措发展所需资金，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的政策成效，更加突出集中力量办大事的统筹优势，提高财政资源跨周期配置效率。**四是**关于深化风险防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方面，持续抓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专项债券风险隐患，立足制度源头堵塞管理漏洞，着力构建规范化、精细化的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定期分析评估区级债务风险状况，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五是**关于持续完善财政改革、优化财政管理水平方面，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推动政府采购公开透明，打造南山区“阳光采购”营商环境。持续开展财会监督大检查专项行动，传递严的信号，明确严的要求，不断深化上下一体、部门协同的监督体系，扎实推进财会监管工作走深走实。

（二）2023 年预算执行效果

1. 财税收入量质齐升，稳中有进，有效支撑经济平稳运行发展

2023 年，南山区坚持以全市经济大区的责任担当，强化宏观经济形势前瞻研判，主动谋划稳税源、促经济举措。积极培育税源、拓展财源，深入分析税收收入形势变化，进一步提升组织收入的主动性，着力维持辖区财政收支平稳运行。**一是**辖区税收总量取得新突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稳健增长，与经济恢复向好的态势相匹配。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到 96.7%，收入质量整体较高。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三大主体税种支撑

有力，较去年同期增长 9.7%，中小税种合计实现正增长。三大主体税种占税收总额的比重达到 84.3%，较上年同期提升 1 个百分点。二是招商引资成果丰硕，为辖区经济恢复性增长注入新动能。全力以赴大招商、招优商，举办“齐心合‘荔’，招优引‘枝’”海上看湾区暨上半年招商引资大会、2023 南山区招商大会等活动，共引进重点项目 160 个，投资总额超 1,800 亿元，全力支撑辖区经济社会发展行稳致远。

2. 财政政策靠前发力，以进促稳，有力保障全区重点领域支出

2023 年，财政部门保持适当的财政支出强度，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的要求，进一步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财政政策效能，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切实保障基层“三保”，科学合理把握财政政策的重点、力度和节奏，聚焦财政、产业等政策协同发力，采取系列有力举措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充分发挥财政支出对扩投资、促消费、稳增长的支撑作用，有力促进经济总体回升向好。一是用足用好财政政策工具，加快专项债发行使用进度。全年新增发行专项债券 40.14 亿元，较上年增长 5.6%，债券资金投向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建设、公立医院建设及医疗设备购置等惠民生、补短板领域，积极拓展财政收入来源，进一步缓解财政收支压力。二是退税减税降费加力提效，为企业发展赋能增效。不折不扣推动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落实落细，确保政策红利精准直达市场主体，切实增强市场主体发展的内生动力、促进转型升级。2023 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 158 亿元。三是在政策上强化落实，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全力支持南山“14+7”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

未来产业布局，加强“专项资金+产业基金”协同联动。支持专项资金聚焦投向“能打粮食”的重点产业和“卡脖子”核心技术攻关，产业基金重点投向技术优、潜力大、有回报的优质项目，全年投入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9.79 亿元，资助项目 9,196 个，惠及企业 5,067 家，以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产业创新，以新质生产力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巩固壮大南山实体经济根基。**四是**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核心思想，坚持财政资金向民生领域倾斜。兜牢民生保障底线，在高质量发展中稳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不断书写“经济向好、发展向前、民生向暖”的崭新篇章，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教育、高水平医疗、高品质生活的期待。

3. 深化财政改革创新，谋定后动，积极推动财政治理提质增效

将财政改革放在推动南山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大局中统筹谋划，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创新，紧盯财政管理重点领域和全链条环节，不断增强预算管理能力和水平，坚持向改革要动力，向管理要效能，用财政管理高效能治理全力支持南山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抓紧抓细抓实税源财源质量建设。着力构建大抓发展、大抓服务的工作格局，聚焦“稳存量、降减量、育增量、提质量”，支持企业扎根南山、发展壮大，进一步夯实税收增长基础。加强税源培植巩固服务工作，不断增强重点税源分析和风险防控的创新性和精准性，促进经济与税收的良性循环，持续推进财源建设，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二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加大违反政府采购市场监管专项整治力度，加强政府采购易发多发问题源头治理，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府采购

交易领域的应用，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2023 年南山区荣获“全国政府采购百强县市区”称号，南山区财政局荣获“政府采购百强区（市、县）突出贡献单位”称号。三是力促绩效管理提质增效。立足于宏观分析政策决策、中观穿透业务管理、微观检视执行情况的评价思路，对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建立绩效管理结果常态化应用机制，将财政资金向质量优、效率高、成效好的项目倾斜，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连续六年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获评全市第一。